

#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實驗教育微型學分學程」設置要點

經 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1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4 月 1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

### 一、學程名稱

本學程定名為「實驗教育微學分學程」，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。

### 二、設置宗旨

鑑於 2014 年實驗教育三法及 2018 年實驗教育三法修正案通過，國內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、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以及「委託私人辦理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」等型態實驗教育如雨後春筍般發展，其中公辦公營實驗教育發展最為迅速，至 2019 年全國已有 80 所公辦公營實驗學校，國內除了教育部委託政大臺灣實驗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師資培育外，仍未有體制內培育實驗教育師資之管道，鑑於本系具有師資培育、教育創新與評鑑和生命教育的專業能量，故發展本學分學程以培育優秀之實驗教育教師，以使實驗教育發展順暢，為教育開拓新契機。據此，本學程設置宗旨有二：

1. 培育優秀實驗教育師資潛能。
2. 健全與落實我國實驗教育之發展。

### 三、設置單位

教育學系

### 四、修習相關規定

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10 學分，且其中需包含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### 五、課程規劃

依據上述設置宗旨，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與基礎課程兩類課群，以教育系及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之課程架構為基礎，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實驗教育師資專業人才為目標之課程。課程內容涵跨實驗教育、實驗教育探究與實作、適性教學等之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，課程規劃如下：

核心課程			
課程名稱	修別	學分數	開課系所
實驗教育	必修	2	教育學系
實驗教育探究與實踐(一)	必修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
實驗教育探究與實踐(二)	必修	3	教育創新與評鑑碩士班/碩專班
基礎課程			
教育哲學	選	2	教育學系
現代教育思潮	選	2	教育學系
創新與創業精神概論	選	2	教育學系
戶外教學理論與實施	選	2	教育學系
課程發展與設計	選	2	教育學系
創新教學趨勢	選	2	教育學系
適性教學	選	2	教育學系
跨領域數學課程探索與設計	選	2	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

#### 六、申請與核可程序

##### (一) 申請程序：

本校大學部三年級(含)以上在校生，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1份，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##### (二)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加退選期間。

##### (三)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系決定。

##### (四) 核可程序：

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修習相關規定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1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修讀者，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